

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回饋運用自治條例

104年06月16日新北烏民字第1042258445號令

制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05年08月03日新北烏民字第1052301686號令

修正發布條文第4、5、6條

105年12月29日新北烏民字第1052309865號令

修正發布條文第1、2、3、4、5、6、7條

106年08月24日新北烏民字第1062303078號令

修正自治條例名稱

108年11月19日新北烏民字第1082968249號令

修正發布條文第6條

109年12月25日新北烏民字第1093091418號令

修正發布條文第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10年8月23日新北烏民字第1103082646號令

修正發布條文第4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12年11月14日新北烏民字第1123098203號令

修正發布條文第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13年05月21日新北烏民字第1133048593號令

修正發布條文第1、2、4、5、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辦理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於個人直接回饋事項，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事項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頒訂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區區民申辦前條個人直接回饋事項，現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區，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含)前，曾設籍本區者。

二、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八日(含)後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設籍本區者。

三、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含)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連續設籍本區且滿六年以上者。

四、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配偶及直系血親設籍本區者，適用第一款。

五、符合第二、三款規定者，其配偶結婚登記設籍本區及其婚生子女出生登記設籍本區或其婚生子女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本區者，分別適用第二款及第三款。

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本區區民、其配偶及婚生子女，戶籍遷出本區者，喪失申辦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之資格。但因子女就讀國民教育遷出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事項支用項目如下：

- 一、健保費、水費、電費、垃圾清潔費、電話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助學金、原住民族地區租稅、交通補助費等全民生活津貼。
- 二、學生獎學金。
- 三、老人健康津貼。
- 四、原住民生活扶助金。
- 五、死亡慰助金。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每人年度核予合計以壹萬元為上限。

第一項各款發放作業要點由本所訂定之。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資格者，按核發年度前一年在籍本區月份核予補助，依不同設籍條件核發比例如下：

-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者，全額補助。
- 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 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死亡慰助金不受前項按核發年度前一年在籍本區月份核予補助之規定。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補助經費應視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育與回饋費核定之額度，編列預算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